北 大 藏 秦 简 研 究

主 持 人 语

2010 年年初,北京大学得到香港冯燊均国学基金会捐赠,入藏了一批从海外回归的秦简牍,共近 800 枚(其中 300 余枚竹简为双面书写),内容涉及秦代政治、地理、社会经济、社会生活、文学、数学、医学、历法、方术、信仰等诸多领域,内涵之丰富在出土秦简牍中实属罕见,为研究秦的历史与文化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北大藏秦简牍的整理与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10&ZD090)立项资助,由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承担,进度业已过半,并集中发表了若干阶段性成果(见《文物》2012 年第 6 期、《简帛》第 8 辑)。现将最近的一部分工作和初步研究成果介绍给学界,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朱凤瀚

北大藏秦简《教女》初识

朱 凤 瀚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摘 要: 北大藏秦简牍中《教女》一文,包括两部分内容,前一部分讲“善女子之方”,即已出嫁女子在夫家之行为所应遵守的规则;后一部分讲“不善女子之方”,列举了不善女子的种种劣行,以为善女子必须避免之借鉴。此文是秦人专论女教的文献,比东汉班昭之《女诫》要早 300 余年,是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两性关系史与社会生活史的重要出土文献。

关键词: 北大秦简;《教女》;善女子之方;《女诫》

中图分类号: K 87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5)02-0005-11

一

北大藏秦简《教女》,全篇共 15 枚简,每枚完整简书写 51 字至 61 字不等。现存共 851 字,内含重文一、残字二,另有章节符号一。完整的简(此指简文不缺者)7 枚。其余简均在下端有所缺失,少一或几个字。

完整简长 27.3—27.5 厘米、宽 0.5—0.6 厘米。简有三道编绳,中间一道编绳处,有明显在书写中特意留出的空档。简背有划痕,但不甚规整,大体分成三段自左上向右下的斜线,两短一长。1—4 枚简、5—8 枚简均各有一段斜线,上、下分布,第 9 至 15 枚简的斜线始自上方,但 10 至 11 枚间斜线有交错。以上第 4 至第 5 枚简、第 10 至

收稿日期: 2014-12-20

作者简介: 朱凤瀚,男,江苏淮安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0&ZD90);北京大学藏秦简牍的入藏与整理承蒙冯燊均国学基金会资助。

本文初稿曾以《北大藏秦简〈善女子之方〉初识》为题,在北大出土文献研究所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联合主办的“秦简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14 年 12 月长沙)上宣讲后,承蒙不少学者在网上发表了很好的修订意见,笔者自当择善而从。其中部分意见已采纳入本文,并已注明出处,尚有一些容再思考、斟酌。

11 枚简的连缀有简文内容上的联系作依据。①参考简文内容可知,简文顺序与划痕走向是大致相合的,但其中编号 034 与 030、035 与 031、022 与 023 彼此相邻的两枚简其简文顺序与划痕顺序应颠倒,这似乎亦可以证明,这一组简也是先写后编入简册的,写时对划痕所示顺序有所疏忽。

此 15 枚简属于北大秦简整理时所定卷九,编连在全卷的最后,其首简与暂定名的《从政之经》末简相连。②首简上端有▲号,但未见篇题。文首言“昔者帝降息女殷晦之野,殷人将亡,以教其女曰”以此展开全篇正文。故暂名此篇文章为《教女》。③

全篇文句是韵文,多为四字一句,一句也有多于四字的。相连两句,在第二句末押韵。从全文所押韵情况可知,前 5 枚简较整齐,均押阳部韵。第 6、7 枚简主要押耕部韵,偶押真部韵,耕、真皆阳声韵而相近。第 8 至第 10 枚简先后押之、鱼部韵,第 11、12、13 枚简主要押鱼部韵,间有押可旁转或对转韵部的,如侯、阳部以及与侯部旁转的宵部。第 14、15 枚简主要押属入声而相近的铎、月诸部。末简尾部两句押属阳声的真部韵。由此可见,全篇后面用韵较散。但从全文看,前 7 枚简之简文均押阳声韵,后 8 枚简之简文则多押阴、入声韵,恰与按内容所分的前后两部分相谐。具体押韵情况在下面作简文释文时出注予以说明。

《教女》这篇简文亦属所谓秦隶,但书写较草,个别字尤其难以辨识。但从这种较随意的书体中,已可以看出在笔法上与后来由隶书向楷书及行书体过渡时的相似之处。这对于了解中国书法的演变不无益处。

图一 北大藏秦简《教女》部分

① 根据简文顺序,可知这 15 枚简的划痕走向虽亦是在简上部自左向右下方,但在其正面书写时,又是将整个 15 枚简上下颠倒书写的。此外,013、017 二简上端仍有一小段斜线,很像是某段划痕之开端。由此联系上述划痕之不规则现象,似可以推测,此十五枚简被编在简末有可能是拼凑了几部分有划痕的简使用,故其简背划痕不甚整齐。

② 朱凤瀚:《北大藏秦简〈从政之经〉述要》,《文物》2012 年第 6 期。

③ 在简报《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中曾暂以“善女子之方”为这篇文章之篇名。2014 年 12 月初在湖南长沙由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联合主办的“秦简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会学者多建议更其名曰“教女”(或类似篇名),笔者以为甚有道理,故从之。

二

下面先分两部分对简文作释文,每部分释文后,为便于研究,亦写出译文,译文只能说是意译。

▲昔者帝降息女殷晦之壄(野),殷人将亡,以教其女曰:凡善女子之方,固不敢剛。姻(因)安從事,唯審與良。西東夆(螽)若,色不敢昌(猖)。疾䋈(績)從事,不論(034)①

▲:此符号位于首枚简文上端,不属正文。从此符号在此简中的位置可知,其含义当是用以表示新的一篇文章之开始,并指示由此向左顺读。关于这种作用,睡虎地简整理小组已曾指出过,但又认为此符号似为"召"字,今之研究者或从之,似不妥。②

息女:《史记·高祖本纪》:"臣有息女,愿为箕帚妾。"张守节正义曰:"息,生也。"是息女即亲生女。

殷晦之野:晦,晓母之部字。但从"每"得声字,声母也多分布在明母中(如"梅""晦"等),而"牧"即明母之部字。故"晦""牧"音近可通。"晦之野"应即牧野。

方:《诗经·大雅·皇矣》:"万邦之方",毛传曰:"方,则也。"《礼记·乐记》:"乐行而民乡方",郑玄注:"方犹道也。"

剛:《说文》:"强,断也。"

固:《战国策·秦策一》:"王固不能行也。"高诱注:"固,必也。"

西東:亦见秦骃祷病玉牍。《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怵迫之徒兮或趋西东。"裴骃集解引孟康曰:"怵,为利所诱怵也;迫,迫贫贱,东西趋利也。"泛指四方,无定向。

夆:字亦见《云梦睡虎地秦简》"律二"。通"螽",《说文》:"螽,蝗也,从䖵夂声。"《说文》亦作"螽"。③ 或体作"蝩",曰:"或从虫,众声。"又《公羊传》文公三年"雨螽者何",何休注:"螽,犹众也"。从"冬"得声字多与"众"字同属章母冬部字。

若:及也。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

色:《大戴礼·诰志》:"民之悲色。"王聘珍解诂云:"色谓形色"。

績:《尔雅·释诂上》:"继也。"继续。又通"积"。《汉书·食货志下》:"孰积于此。"颜师古注:"积,多也"。

□明。④ 善衣(依)夫家,以自為光。百姓賢之,父母盡明。疾作(詐)就愛,如阤(陛)在堂。雖與夫治,勿敢疾當。醜言匿之,善言是陽(揚)。中毋妒心,有(又)毋奸腸。亦從臣妾,若□(033)⑤

盡明:皆有光耀。

陛:《汉书·高帝纪下》:"大王陛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陛者,升堂之阶。"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自卑而可以登高者谓之陛。"

亦從:《史记·春申君列传》:"从而伐齐。"索隐引刘氏云:"从,犹领也。"《淮南子·氾论》:"禽兽可羁而从也。"高诱注:"从,犹牵也。"

笑訣(殃)。居處安樂,臣妾莫亡。今夫威公,固有嚴(嚴)剛。與婦子言,弗肎(肯)善當。今夫聖婦,自教思長。曰:痓(厔)石在山,尚臨中堂。松柏不落,秋尚反黃。羊矢竝下,或趹(短)或長。水𡨥(最)(032)⑥

笑訣(殃):"笑"字见《说文》新附。臣铉等按:"孙愐《唐韵》引《说文》云:喜也。""笑訣"当读作"喜殃"。

威公:此词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告律》133 号简,其文曰:"子告父母,妇告威公,奴婢告

---

① 以上简文中,"亡""方""剛""良""昌"均押阳部韵。

② 方勇:《秦简牍文字编》所附"释字辑要",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50 页。

③ "冬"字,秦简作[illegible]、[illegible],《说文》依小篆形体以为是从仌从夂会意。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认为应是夂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亦云"会意,夂亦声",故"螽"通"螽",亦通"夆""[illegible]"。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二二二号简有"[illegible]"字,其文曰:"其时吏悉令黔首之田救[illegible]","[illegible]",《说文》释作"蝗虫"。

④ "明"前一字模糊,疑为"晦"字。

⑤ 以上简文中,"明""光""堂""當""陽""腸"诸字均押阳部韵。

⑥ 以上简文中,"訣""亡""剛""當""長""堂""黃"诸字亦均押阳部韵。

主,主父母妻子,勿聽而棄告者市。”①《说文》:“威,姑也,从女,从戌。汉律曰:‘妇告威姑’。”段玉裁注曰:“引申为有威可畏。”故“威”是指称今之所谓“婆婆”。“公”在此应是指称夫之父,即今所谓“公公”。

𡿺(嚴)剛:云梦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有“严刚毋暴”(八壹),此句亦见岳麓书院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五〇正)惟“嚴”字作“厰”。

聖婦:上文曰:“今夫威公”,既是指公婆,则此相对而言之“今夫聖婦”之“婦”,应即是儿媳。同于上引张家山汉简文中的“婦告威公”之“婦”。

肻:即“肯”字。《尔雅·释名》:“肯,可也。”

善當:《庄子·徐无鬼》:“人不可以善言为贤。”成玄英疏:“善,喜好也。”又《诗经·墉风·载驰》:“女子善怀”,郑玄笺曰:“善,犹多也。”《礼记·学记》:“鼓无当于五声。”郑玄注:“当,犹主也。”“善当”似即言遇事喜好作主。或遇事多作主。

厓:《说文》:“山边也。”读同“崖”。

尚臨中堂:《诗经·秦风·终南》:“有纪有堂。”毛传:“纪,基也。堂,毕道平如堂也。”朱熹集传:“纪,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宽平处也。”“廉角”即棱角。朱说似更近于诗意。“纪”与“堂”相对,与简文此处的“厓石”与“中堂”对言意相近。

羊矢:此处所指未能确知。或即羊枣。《孟子·尽心下》:“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羊枣。”朱熹集注:“羊枣,实小黑而圆,又谓之羊矢枣。”亦称“遵”,见《尔雅·释木》。待再考。

平矣,尚有潰皇(惶)。老人悲心,雖惡何傷。晨為之鬻,晝為之羹。老人唯怒,戒勿敢謗。夫與妻,如表與裏,如陰(陰)與陽。女子不作,愛為死亡。唯愛大至,如日朝光。(027)②

惡何:《孔子家语·困誓》:“孔子曰:善,恶何也?”王肃注:“恶何,犹言是何也。”

作:《孟子·告子下》:“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朱熹集注:“作,奋起也。”

男子之盧(慮),臧(藏)之心腸。茀然更志,如發幾(饑)粱。莫(暮)臥蚤(早)起,人婦恒常。絜身正行,心貞以良。慎毋剛氣,和弱心腸。玆(慈)愛婦妹③,有(友)與弟兄,有妻如此,可與久長。(013)④

更志:更,变改也。《孟子·公孙丑下》:“夫志,气之帅也。”赵岐注:“志,心之所念虑也。”

茀然:“茀”在此似当读作“拂”,《汉书·盖宽饶传》:“乃欲以太古久远之事匡拂天子。”颜师古注:“拂,读曰弼。”然,而也。又,茀然,亦可以读作“佛然”,不悦之貌。然在此似不宜讲通,待再考。

心貞:《论语·卫灵公》:“君子贞而不谅。”朱熹集注:“贞,正而固也。”

慈愛:《释名·释言语》:“慈,字也。字爱幼也。”《周礼·地官·大司徒》:“一曰慈幼。”郑玄注:“慈幼,谓爱幼少。”

友與弟兄:《诗经·大雅·皇矣》:“因心则友。”毛传:“善兄弟曰友。”《易经·咸·彖传》:“二气感应以相与。”陆德明释文引郑云:“与,犹亲也。”“有”,或读作“又”,承上文。

有曰:善女子固自正。夫之義,不敢以定。屈身受令,旁言百妵(姓)。威公所詔,頃耳以聽。中心自謹,唯端與正。外貌且美,中實沈(沉)清(静)。莫親於身,莫久於敬。沒(017)⑤

義:《论语·为政》:“见义不为。”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义者,所宜为也。”

旁言:《说文》:“旁,溥也。”“旁言”即普遍告知。

莫親於身:《论语·阳货》:“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朱熹集注:“亲,犹自也。”此“莫親於身”似即言不要亲自以其身。“莫親於身”一句亦见岳麓书院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四六正,

① 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张家山汉简中有“威公”及其含义,承武汉大学陈伟教授启示。

② 以上简文中,“皇”“傷”“羹”“謗”“陽”“亡”“光”诸字均押阳部韵。

③ “婦妹”或是“姊妹”之讹。

④ 以上简文中,“腸”“粱”“常”“良”“兄”“長”诸字均押阳部韵。

⑤ 以上简文中,“正”“定”“姓”“聽”“清”“敬”诸字均押耕部韵。

其下一句是"□毋劳心"(四七正)。

莫久於敬:《说文》:"敬,肃也。"《论语·乡党》:"寝不尸,居不容。"何晏集解引孔曰:"为室家之敬难久。"邢昺疏:"其居家之时,则不为容仪,为室家之敬难久,当和舒也。"

身之事,不可曰幸。自古先人,不用往聖。我曰共(恭)敬,尚恐不定。監所不遠,夫在街廷。衣彼顮(顔)色,不顧子姓(甥)。不能自令,毋怨天命。毋詢父母,寧死自屏。□(035)①

沒身:"沒"在上一枚简(017)末。《楚辞·七谏·哀命》:"哀高丘之赤岸兮,遂没身而不及。""没身"即"殁身"。或曰"没身"亦作"没世"。《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足以没世。"王聘珍解诂云:"没世,谓终身。"

幸:侥幸。

先人:《史记·太史公自序》:"先人有言",司马贞索隐曰:"先人,谓先代贤人也。"

不用往聖:《逸周书·逸文》:"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朱右曾集训校释曰:"用,资也。资以施行也。"往圣,往昔之圣人。

顮:此字以往学者或读作"顾",认为是"顾"的异体字。② 但本枚简在此"衣被顮色"下面一句话"不顧子姓"即有"顧"字。故"顮"字在本简文中似不当读作"顾"字。马王堆帛书此字或写成"顮",可读作"颜"。③ 张家山汉简中多见"顮"字,整理小组释文径写作"顔",读作"颜",在文中皆可通。④

不顧:《慧琳音义》卷三:"不顾"注引《广雅》:"顾,向也。"《诗经·小雅·匪风》:"顾瞻周道",郑玄笺曰:"回首曰顾"。

不能自令:《诗经·小雅·十月之交》:"不宁不令。"朱熹集传曰:"令,善也"。

詢:《吕氏春秋·离俗》:"汤曰:'伊尹何如?'务光曰:'强力忍诟,吾不知其他也'。"高诱注:"询,辱也。"字同"诟"。

屏:《释名·释宫室》:"屏,自障屏也。"

以上七枚简简文,总起来看,是在以帝教其女的口吻,讲"教女",即作为善女子要遵守的规则。现在以上所作简要注释基础上,将这一部分简文用现代汉语作释文如下,系取其大意而已:

当初上帝曾降其息女于殷之牧野。殷将灭亡,帝以此教育其女说:大凡善女子之道,均要求女子的气质必不敢是刚硬的。而是要和顺、安宁地做事情,为人要审慎、善良。不论接触四方何处来的人,其形色均不能有猖狂之象。要积极地多做事情,不论身处昏暗还是光明。(034)要很好地亲爱夫家,并以为自身之荣光。⑤ 族人子姓皆以其为贤,父母亦皆因其而有光彩。要憎恶欺诈而贴近仁爱,此犹如登堂之阶。虽帮助丈夫治理家务,但也不敢贸然做主。丑陋的话语要避之,而好的话语要多言。内中既不应有妒忌之心,也不应有奸邪之肠。这样才能领率臣妾。顺利地处理……(033)喜祸之事⑥,所居之处安乐,臣妾亦不会逃亡。现今公婆,本即尊严刚毅。他们与其妇子讲,遇事不可以多做主张。现今作为儿媳之圣妇,自当教人思虑久长。有言曰:有棱有角的厓石在山之边缘,但所临则是山中间宽平之堂。松柏枝叶不会脱落,但到了秋天还会反黄。羊矢落下,有短有长。江湖之水是最(032)平静的,但还会使人有决溃之恐惶。家中老人如心中悲痛,那一定是被什么事情所挫伤。早晨要给他们做粥吃,白天则要奉上肉汤。老人虽会发怒,要注意不能公开指责。丈夫与妻子,如同表与里,亦如同阴与阳。女子如不能振奋而有所为,则仁爱即会消亡。仁爱如能大至,就会像朝阳一样光大发扬。

---

① 以上简文中,"幸""聖""定""廷""姓""屏"诸字皆押耕部韵,命押真部韵,耕、真皆为阳声韵而相近。

② 参见方勇:《秦简牍文字编》所附《释字辑要》,第 505—506 页。

③ 陈松长编著《马王堆简帛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0 页。施谢捷先生认为"顮""顮"所从"耷""翟"均是"产(産)"之讹变。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

⑤ 《管子·桓公问》有:"察民所恶,以自为戒",其句式与"善依夫家,自以为光"近同。此系王宁先生提示。见其《读〈善女子之方〉散札》,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4 年 12 月 18 日。

⑥ 此一句文字缺佚,译文有所推拟。

(027)将男子之忧虑,藏之于心肠。如能帮助他化解思愁,即如同饥荒时发下米粮。晚上卧息而早起,乃妇人之常规。要絜身正行,心地正直贤良。要谨慎,不要有刚气,心肠要和弱。慈爱子妇与夫妹,友善亲近兄弟。如果有妻子能做到这些,则可以与之生活长久。(013)有言曰:善女子本来应自正。丈夫之所宜为,不敢擅自以己意判定。要屈身接受丈夫之命令,将其意旨遍告给子姓。公婆教导之事,要倾耳恭听。心中要自律,使心思端正。外表形象则要美好,忠实而又沉静。不要总事必恭亲,也不要久作严肃之态。(017,"没"意在下文)对于影响终身的事,不可有侥幸心理。自古之先人,皆不信奉往昔所谓圣人。我时时抱着恭敬之心,还恐怕情势未定。监视之处所并不远,就在日常生活之街道与庭院。① 所穿衣服的那个颜色,不要比照子甥。② 不能自我养成善良的品行,则不要埋怨天命。不要辱没父母,宁死亦要自我屏蔽掉那些不良言行。(035)

简文的第二部分,则是从反面讲违背善女子之方的种种表现。以下仍先依照简序作释文与简释。

告子不善女子之方,既不作務,妶義(議)不已。口舌不審,失戲男子。毚(纔)晦而臥,日中不起。不能清居,數之鄰里。抱人嬰兒,嗛人顫梟。餔人夆將(漿),撓人淫□。□(031)③

妶:字不见《说文》,似可读作"妗"。今、欠均侵部韵。今,见母;欠,溪母。声母亦相近,故可通。《集韵》:"妗,女轻薄貌。"又,此字亦可能是从女,次省声④,即"姿"字,姿意也。

失戲:《说文》:"失,纵也。"《玉篇》:"《说文》云:'纵逸也'。"戏,嘲弄。"失戏"即恣意戏弄。

顫:在此当读作"绩"。"绩枲"即缉麻,将麻分析成缕状,然后搓捻成线。"嗛人绩枲"之"嗛"似可读作"兼",即并也。

夆漿:"夆"字不见《说文》。疑从食各省声,可写作"饹",读作"酪"。《说文》新附有"酪"字,曰"乳浆也"。"夆浆"即酪浆。又,夆或从夂声,夂在端母脂部,则夆亦可读作来母脂部的"醴"字。⑤

撓:《说文》:"扰也。"

入門户,文奇人忌。甘語益之,不智(知)其久。旦而出鄰,即到於晦。男子視之,益粺(埤)笑喜。⑥ 曰:我成(誠)好美,冣(最)吾邑里。澤沐長順,疏(梳)首三衿之。衣數以之□(030)⑦

忌:《说文》:"憎恶也。"又,《文选》王粲《赠文叔良》:"人之多忌",吕延济注:"忌,讳也。"

澤沐長順:简文此句语义未能确知。《说文》:"沐,濯发也","顺,理也"。

衿:字亦不见《说文》,或可读作"衿"。欠、今声近,详上文对"妶"字的注释。《礼记·内则》言妇人事奉舅姑所佩戴之物有"衿缨",郑玄注:"衿,犹结也。"

者,意之父母。良子有曰:女子獨居,淫與猷巫。曰:我有巫事,入益闟纑。不級(及)凡繕(盍),附报(根)惡兮。環善父母,言語自舉。臣去亡⑧,

---

① "監所不遠,夫在街廷"其意似是讲,女子表现之善否,自有乡里中街道邻居舆论来监督。尚待再考。

② 以上"衣彼颜色,不顧子姓(甥)"两句的意思不能确知,容再考。

③ 以上简文中,"已""子""起""里""枲"诸字均押之部韵。

④ 关于"欠""次"在古文字中交相繁省之情况,参见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255、1256 页。

⑤ "夆"亦可能是夆(飧)字,只是将"夕"草写成了夂。飧,《诗经·魏风·伐檀》:"不素飧兮",毛传:"熟食曰飧"。《玉篇》训为"水和饭也"。

⑥ "粺"读"埤",增加之意。《诗经·邶风·北门》:"政事一埤益我"。王挺斌先生主此说,见《读北大秦简〈善女子之方〉小札》,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4 年 12 月 12 日。"益埤"同意词连用。"粺"在此句中亦可读作"俾",使也。因男子视之,而益使之笑喜。

⑦ 以上简文中,"忌""久""晦""喜""里""之"诸字均押之部韵。

⑧ 疑原句应是"臣去之亡",此遗一"之"字。

妾去之逋。有妻如(029)①

意:在此或当读作“隐”。《左传》昭公十年之季孙意如,《公羊传》作“隐如”。

淫與:《汉书·扬雄传上》:“淫淫与与”,颜师古注:“淫淫与与,往来貌。”《文选》扬雄《羽猎赋》:“淫淫与与”,李善注:“淫淫、与与,皆行貌也。”

猒:读作“厌”。《汉书·周勃传》:“而君受厚赏处尊位以厌之。”颜师古注:“厌,谓当之也。”

入:读作“内”。即采纳也。

閺纑:“閺”字亦见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其政閺閺”。王弼本、河上公本五十八章作“其政闷闷”,傅奕本作“闵闵”。“闵”有勤勉、勤快之意。《释名·释言语》:“敏,闵也。”《尚书·君奭》:“予惟用闵于天越民”,伪孔传曰:“闵,勉也。”“纑”,《说文》:“布缕也”。亦指捻麻成缕。“纑”在此或即指织麻布。又,《孟子·滕文公下》:“彼身织屦,妻辟纑,以易之也。”赵岐注:“缉绩其麻曰辟,练其麻曰纑”。练麻即漂白麻。

不及凡盍:《尔雅·释诂》:“及,与也。”“盍,合也。”即不与常道相合。

附报恶兮:此句简文之义尚未能确知。“附”从阜,寸声,不见《说文》。或可读作“刌”,断也。报,《说文》:“挽,引之也。”即牵引车。恶,于何。

環善父母:《周礼·夏官·环人》:“环四方之政。”贾公彦疏:“此则训环为却。”《吕氏春秋·召类》:“舜却苗民。”高诱注:“却,犹止也。”《战国策·秦策二》:“齐楚之交善。”高诱注:“善,犹亲也。”“环善父母”即疏远父母,不与父母亲近。

自舉:举,荐也。

逋:《说文》:“亡也”。

此,孰能與居處②。**不愛禾年,狶豬盜之,有猒烏鼠。居處次善,從事毋屠(著)。居喜規(窺)朢,出喜談語。所與談者,大嫪行賈。買其畜生,及到牛馬。錢金(028)**③

猒:同“厌”。《说文》:“饱也。”

大嫪:大,甚也。《玄应音义》卷十九:“恋嫪”注引《声类》:“嫪,姻,恋惜不能去也。”即眷恋。

盡索,不智(知)用所。夫道行來,客在於後。不給歓食,出入行語。家室户賦,日奉起撟。貣(貸)於人④,**有未賞(償)者,小器靡亡(忘)。今此去,或焦日,或歾(朽)雨者,有妻如此,□(025)**⑤

日奉起撟:《左传》文公七年:“日卫不睦,故取其地。”杜预注:“日,往日。”奉,献也。起,起事,发起。《周礼·秋官·士师》:“五田挢邦令。”贾公彦疏:“挢,即诈也。”《玄应音义》卷十二“不挢”注:“挢,假诈也。”“挢”与“矫”通。《战国策》卷十一《齐四》言冯谖“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遍合,起矫命以责赐诸民。”“起矫命”与简文“起撟”语法关系同。

小器:“器”即器量。《论语·八佾》:“管仲之器小哉。”

今此去:《后汉书·曹世叔妻传》:“去矣,其勗勉之。”李贤注曰:“去矣,犹言从今已往。”即自今往后。

苛勿去。今夫不善女子,不肎(肯)自計。夫在官役,往來必卒。不喜作務,喜歓日醉。與其夫家,音越越剛气(氣)。街道之音,發人請察。夫(021)來旦到,□(016)⑥。

卒:仓卒。

越越:原简文“越”下为重文符号。义当近于“愈愈”。《诗经·小雅·正月》:“忧心愈愈。”朱熹集传:“愈愈,益甚之意。”学者或认为此“越”字下

---

① 以上简文中,“意之父母”句之“母”押之部韵。应随上一枚简(030)所押韵部。此后简文,“巫”“纑”“舉”“逋”诸字则均押鱼部韵,“兮”押支部韵。鱼、支皆阴声韵而旁转。

② 简文“居”字下有重文符号,疑误衍。

③ 以上简文中,“處”“鼠”“暑”“語”“賈”“馬”诸字均押鱼部韵。

④ 疑此句有脱文,原或是“貣(貸)□於人”。或此三字连下读。

⑤ 以上简文中,“所”“語”“者”诸字押鱼部韵;“後”,押侯部韵,侯、鱼皆阴声韵而旁转;“撟”,押宵部韵,宵、侯亦旁转;“亡”,押阳部韵,鱼、阳为阴阳对转。

⑥ 以上简文中,“去”,押鱼部韵,随上枚简(025)所押韵部。“計”押质部韵;“卒”“醉”“气”皆押物部韵;“察”,押月部韵。质、物皆入声韵而旁转,月、质亦旁转。

之重文符号为误衍,盖秦汉简牍文字中此种现象较常见。① 如是,则合乎本文以四字一句为主的形式,其句意亦相同。

音:《诗经·邶风·凯风》:“载好其音。”孔颖达疏曰:“音,声,犹言语。”

發人:《吕氏春秋·具备》:“遂发所爰”,高诱注:“发,遣也。”“发人”即遣人。

請察:请,《说文》:“谒也”,即谒问也。

必夕棄。數而不善在前,唯悔可遷(擇)。衆口銷金,此人所胃(謂),女子之敗。見人有客,數來數娽。益粺(埤)為仁,彼沱(池)更澮(濊)。② 效人不出,梯以朢外。夫雖教之,口羊(佯)曰若③。其□□(023)④

衆口銷金:《国语·周语下》:“众心成城,众口铄金。”韦昭注:“铄,销也。”《说文》:“铄,销金也。”《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记邹阳于狱中上书有曰:“夫以孔、墨之辩,不能自免于谗谀,而二国以危。何则?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也。”索隐曰:“《国语》云‘众心成城,众口铄金。’贾逵云:‘铄,销也。众口所恶,虽金亦为之消亡。’又《风俗通》云:‘或说有美金于此,众人或共诋訿,言其不纯金,卖者欲其必售,因取锻烧以见其直,是为众口铄金也。’”

娽:《说文》:“随从也。”与“碌”通。碌碌,平庸无能。

外。直(值)此人者,不幸成大。有妻如此,蚤(早)死為讙(句)。今夫女子,不肎(肯)自計,以为時命不會。富者不可從,貧者不可去,必聽父母之令,以因天命。(022)⑤

值:《说文》:“值,措也。”段玉裁注曰:“凡彼此相遇,相当曰值,亦持之意也”。又《庄子·知北游》:“明见无值。”成玄英疏:“值,会遇也”。

因:《吕氏春秋·君守》:“凡奸邪险陂之人,必有因也。何因哉? 因主之为。”高诱注:“因,犹顺也。”即顺应。

现将以上第二部分简文,依其大意,作译文如下:

告诉你不善女子之道:既不做事情,又不断恣意发议论。口舌不审慎,纵情戏弄男子。天方黑即睡,至日中仍不起。不能清净地居住,经常出入邻里。喜欢抱人家的婴儿,把人家绩成的麻线搅合到一堆。吃人家的酪浆,过度地打扰人家。(031)擅自进入人家门户⑥,其言语怪异而为人所忌讳。遂又加上甜言蜜语,不知已在人家驻时过久。清早即去邻里,一直待到天黑。假如有男子注意她,就会愈发喜笑颜开。说道:我果真好美,在我们邑里中可数第一。洗发要很长时间顺理,梳头时又要反复扎头发,更衣则要试衣数次⑦(030)(这些行为)皆要避开父母。良子曰:有女子独居,来来往往颇像个巫。该女子说:我在行巫事,行此术可以更快地纻麻。其言行不合于常规,像断了牵引的车又能走向何处呢? 不愿善待父母,而又以言语自荐。臣出走,妾亦逃亡。如果有妻子像(029)这样,又有谁能与之居处。不爱惜庄稼的收成,任野狗与猪去吃,更喂饱了鸟鼠。平时居处亦欠缺善行,所做之事常不明不白。住在家里喜欢往外窥望,出门就喜欢与人聊天。与其谈话者,尤眷恋于行贾。乐意购买他们的牲畜,乃至牛马。钱金(028)全部被索要去,但不知究竟都用到了何处。丈夫从道上回来,客人随其后。

① 见小疋《北大秦简〈善女子之方〉识小》(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中心网站,2014 年 12 月 17 日。

② 或因小篆误以“它”为“也”,且“沱”“池”皆为定母歌部字,故“沱”在典籍中多与“池”通用,此处亦当读作“池”。

③ “羊”读作“佯”,陈絜教授说。

④ 以上简文中,“棄”,押质部韵,也可随上一枚简(021)所押韵部。“遷”“若”,押铎部韵;“敗”“澮”“外”,皆押月部韵;“娽”,押屋部韵。屋、铎亦皆入声韵而旁转。月、铎皆入声韵而相近。

⑤ 以上简文中,“外”“大”“讙”“會”,皆押月部韵;“令”“命”,皆押真部韵。

⑥ 按:以上两句对应的简文有缺,此处译文有揣测的成分。

⑦ 按:以上三句未能确知其义,所译只是初步理解。此末句简文尾部缺失一字,其义似连结下一枚简 029 首字。此亦只能缺译。

不管提供饮食,还只是出来进去地说话。家室所负担的户赋,往日奉献时或有诈。放贷与人,凡有未偿还者,均很小器而不忘。自今往后,或遇到焦日,或遇到朽雨,如果有妻子像这样,(025)则躲不开烦恼。① 现今不好的女子,不可以仅为自己谋划。丈夫在官府服役,往来必定很仓卒。妻子在家不乐意做家务,而是喜欢终日酒醉。与丈夫的家人相处,言语越来越强硬。而又特别喜欢探知街道上的言语,安排人去观察打听(021)(对于此类女子)丈夫归来早晨到家,至晚上就必弃之。② 已有数次不良行为在前,那只有追悔可以选择。众口铄金,这种人就是所谓女子中之败类。看见别人有客人,每次都跟着忙碌。越是要做好事,结果越是把那一池水搅得更混。如果仿效他人不出家门,但还是要支起梯子来向外张望。丈夫虽有时会教育她,其口中假装答应……③(023)遇到此种人,不幸的事会越来越大。如果有妻子如此,则只有乞求早死。现今女子,不应自我计划,认为凡不顺心均是时命不合。富的人不可以随自己意相从,贫穷的人也不可以任意离开。一定要听从父母之命,以顺应天命(022)。

三

《教女》这篇文章,既是与《从政之经》这类修身、宜忌的文章抄在同一卷,用意应近同,也是当时用来供个人修行的话语,只是对象是妇女,其性质似近于《女诫》。而且这篇文章是韵文,多数句子四字为一句,每两句押韵,显然也是为了便于诵读、记忆,亦即方便流行。因而可以认为此种文章在秦代(上可溯至战国秦)是有较宽的适用面而且具实际功用的。

此篇简文所告诫的女子应是已出嫁的妇女。其所居夫家,其一,应是为官吏者。这从简文中明言“夫在官役,往來必卒”(021)以及两次言及夫家中有较多的臣、妾(033、029)可知;其二,是有一定量的土田,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地主。此亦可由简文中批评不善女子“不愛禾年”,而又可以向行贾买牛马(028),可以贷物于人(025)得知。故此文章所适用之妇女,虽夫家状况不一,但大致可归属于社会之中层。文章结构简单,以两部分阐述善女子之所宜与不善女子之所为,时而加以议论。其所云善女子之所宜,虽是理想状态,但必是当时妇女有可能实践之目标。而所贬斥之不善女子之行为则相当具体、生动,更可认为是当时社会现实的反映。将所提倡与所批评二者综合,则可以了解当时秦人所提倡的适用于女子的伦理道德。中国汉以前有关妇女伦理道德的论述传至今甚少,战国晚期与秦帝国时期秦人的这类文章则更少见,在以往出土的简牍中亦未曾见过。故此《教女》所云,可以补充此一不足④。

文章在第一部分从正面所提倡的“教女”,大致而言,似主要有以下三点含义:

其一,是对气质的要求。文章之首即曰:“凡善女子之方,固不敢剛。”强调善女子宜“慎毋剛氣,和弱心腸”。(013)这所谓不要有刚气,心肠要弱,是与文中所言“夫與妻,如表與裹,如陰與陽”(027)之对男女、夫妻关系作定位的哲学观念有关。与阴相应的自然是柔顺、和弱,不然二者无法和谐。这一点可能是本文中最核心的一个思想。

其二,在与阴阳相印合的夫刚妻柔之气质定位前提下,言妻子在家中对丈夫要绝对服从,即所谓“夫之義,不敢以定”(017),“与夫治,勿敢疾當”(033)。由此规定了家庭中夫妻关系的基本原则,亦即男尊女卑。但“教女”并非要求女子做到服从丈夫即可,而是要求女子有所作为,将“和弱心肠”表现于“爱”上,所谓“女子不作,愛为死亡”(027)而女子有所作为将使“唯愛大至,如日朝光”(027)。女子之作为表现于为丈夫分忧,“慈爱婦妹,有與弟兄”(013)与敬爱老人。这即

① 按:此枚简所接上一枚简 021 尾部一字缺失,故此句话译文有所推测。

② 以上两句“夫來旦到,□必夕棄”,因有缺字,其义不能确知,联系下两句中言及女子“惟悔可擇”,此两句或是言丈夫归来早晨到家,至晚上就不能容忍之而必弃之。待再考。

③ 以上简 023 末尾简文有缺。

④ 北大藏秦简的抄写年代,大致在秦始皇时期,见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如是,则所抄文章的成文年代或可早到战国晚期。

是将女子的作用定位于和谐家庭之人际关系上。

其三,从文中看,善女子要避免“刚气”,除要求女子从柔顺一面按阴阳相济之道来处理家庭人际关系,而且也包括要求其避免“刚”的另一负面含义,即侵陵他人以及过度张扬。① 故而文章言善女子要“絜身自行,心貞以良”(013)、“中毋妬心,有毋奸腸”(033)。同时在处事上要“因安从事,唯審與良”(034)。这些亦即文章所言“教女”对女子在素质与修养方面的要求。文章在第二部分,列举不善女子之种种劣行,似更着重于批评有违妇道之不淑不贤、品位低下的行为,以此用作妇女在操行方面之反面借鉴。所描写情景真实生动,实更具研究社会生活史的价值。

上述这些反映了战国晚期至秦代时秦人有关妇女伦理之观念,其学说来源,因缺乏较系统的资料,似还不能说得很清楚。但上述秦人以阴阳比喻夫妻关系,并由此引申及对妇女之伦理道德的要求,可能与阴阳家学说有关。但其实在《礼记·昏义》中亦可以看到以阴阳释昏义,讲天子与后的关系。② 故这类文字可以认为是儒家学说融合了阴阳家学说的产物。

在本文中,体现儒家学说的《仪礼·丧服》传中所宣传的妇女“三从”的观念虽没有完全出现③,但《丧服》中“既嫁从夫”这一条,与本文所主张的妻对“夫”的尊从是一致的。此外,在文末又明确主张女子不要自作主张自己决定婚姻走向,而要“必听父母之令(命),以因天命”,实际上与妇人未嫁从父是同一个意思。而女子出嫁听母命,至夫家无违丈夫,与《孟子·滕文公下》所言“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观点相合。所以本文中对夫妻关系的定位,言女子要顺从的说法,可以说是战国以来社会比较普遍认同的道德规范,只是在本文中更以阴阳学说、天命加以强化而已。因此,以往或认为秦女子在夫妻关系上,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夫妻近于平等,女子在婚姻上有一定自由权力等,似与本文中所显示的秦妇女的实际地位有所不合。

当然,汉以后儒家学说中所宣传的其他约束妇女的说教及形成的风气,诸如男女授受不亲、守贞节等,在本文中尚未提到。④ 此外,从文中(特别是后一部分列举不善女子之所为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妻子当时在支配家庭钱财上有一定的权力,在出入家门与邻里交往上,乃至接触外人(尤其是男人)等方面,亦相当自由。所以过去学者们在研究有关文献与出土秦简后,提出当时秦人妇女在人身自由与权力方面比后世为多,也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教女》作为抄写于秦代讲妇女道德与宜忌的文章,比成书于东汉时期班昭之《女诫》一文至少要早近三百年。班昭虽在《女诫》中曾引用过《女宪》,但该文久已不得见。所以《教女》是迄今所发现的我国最早专论女教的文献。应该受到学界的重视。将《女诫》与《教女》相对照,可见班昭所云,有相当多的内容与《教女》语意相同或相近,当然亦有所不同。由此可以了解自秦至东汉,有关女德之说教在思想上的延续性与发展。⑤

此外,《教女》中有言“自古先人,不用往聖,我曰恭敬,尚恐不定”。如“往聖”确可以如上文所释,是指圣人,则这句话牵扯到当时秦人思想与崇尚圣人的诸子造圣学说之差异,也是值得注意的。

(附记:本文曾得到李零先生与韩巍、陈侃理、田天、刘丽及杨博、郭晨晖诸同仁的帮助,谨此致谢。)

---

① 《淮南子·时则》:“行柔惠,止刚强。”高诱注:“刚强,侵陵人不循轨度者,禁止也。”

② 《礼记·昏义》:“故天子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

③ 《礼记·丧服》传曰:“夫,至尊也”,“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夫者,妻之天也”。《仪礼·郊特牲》亦言“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三从”之说,亦见《大戴礼记·本命》。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秦始皇立会稽刻石,其文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诚”句,是秦始皇在其后期始强调贞节。

⑤ 班昭《女诫》中讲女子“卑弱第一”,讲“夫妇第二,参配阴阳”,讲“敬慎第三。……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故曰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讲“妇行第四”(其中所列举宜行之“四行”诸种行为),均与《善女子之方》所提倡者相近同,可以从中看到二者在思想上的联系。

A Preliminary Study about *Women's Education*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Zhu Fenghan

(*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study about a text entitled *Women's Education* (《教女》)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The whole text contains two parts, whose first part tells about "the conduct code for good women", providing the rule a married woman should abide by in her husband's house; and whose second part tells about "the conduct code for bad women", listing their various misconducts, which a good woman must avoid. This text is an article exclusively dealing with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Qin Dynasty, which appeared more than 300 years earlier than Ban Zhao's *Lessons for Women* (班昭之《女诫》)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is text is an important unearthed document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thinking, the history of gender relationship and the history of social life.

Key words: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Women's Education* (《教女》), conduct code for good women, *Lessons for Women* (《女诫》)